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莹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基于当前实际情况对生产布局所作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